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
段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王麗鈞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03

電子郵件：00741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、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，本部以108年7月12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號公告有關補貼部分之最後認定結果，請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，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- 三、本案初步認定階段，為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，經貴部考量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，提供初步差率為0%~10%。請貴部除完成旨揭調查認定，並提供最後認定損害差率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9/07/15 08:02:21

108. 7. 15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10800014890

108/7/15 經濟部送收文



108000544270

歸檔案情資訊

1. 應用限制： (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)

2. 頁數： 頁

3. 附件註記(附件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)：////,////,////

第1頁 共1頁

附件媒體型式：1紙本2磁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錄音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

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

單位：頁、件、張、捲、幅、其他